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300

### 鏗而不捨終有成，滯欠大戶順利徵起 6500 餘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堅持不懈的就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間，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七堵稽徵所移送之「東 O 企業社」（下稱義務人）營業稅及罰鍰案件，順利徵起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 餘萬元。

專門從事與公部門間土地開發利用事業之義務人，因承攬基隆市政府土地開發勞務，於 94 年、95 年及 99 年間收取勞務款項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漏報銷售額逾 3 億元。案經移送機關查獲並依法核定補徵稅額、裁處罰鍰後通知義務人繳納，惟義務人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移送機關爰將其移送宜蘭分署分案執行。滯欠金額合計高達 6,700 萬餘元。

宜蘭分署執行人員受理該案後，立刻查封義務人負責人名下一百餘筆之不動產，並多次至該不動產所在地現場訪視。義務人不動產多筆位於山區，執行人員不辭勞苦，翻山越嶺，積極就該不動產執行，並不斷與義務人、拍定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，終就其中約 80 筆土地拍定，得款約 1,900 萬元。

除執行義務人之不動產外，執行人員不放過任何蛛絲馬跡，在細心翻閱卷內資料，耙梳整理案情脈絡後，發現義務人另有 1 筆已去世合夥人之繼承人因繼承訴訟等問題，仍留存在國有財產署之 4,668 萬餘元土地開發勞務款項可供執行，執行人員見機不可失，旋即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。但扣押後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即不停申

請閱卷、聲明異議及提起訴訟等手段，否認有合夥關係，企圖推翻宜蘭分署之認定，該訴訟纏訟經年，直至 105 年 7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義務人（合夥人）之上訴確定，始塵埃落定，宜蘭分署終於能於近日順利將先前扣押之 4,668 萬餘元收取入庫。

本案宜蘭分署執行過程中屢經波折，內部亦曾出現不同之法律見解而險將扣押之案款予以撤銷，惟在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的執行下，終於順利為國庫徵起稅款約 6,500 萬多元，順利達成階段任務。本件雖有約二百萬元尚未徵起，惟宜蘭分署仍將就本件滯欠大戶案件繼續積極調查、執行，以落實公法債權，並維護公平正義。